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8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力争2019年扭亏为盈，同时更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执行公司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鉴于其良

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支付费用合理，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坏账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外聘评估机构对龙井及晖春公司的商誉采用了收益法和可变现净值法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评价结果说明公司目前账面净值大于未来收益，也大于可变现净值，评估机构出具了对现有商誉全部计提减值的报告。我们认为该评估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结果公允，同意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婕 _____ 王 哲 _____

任建春 _____ 杨永慧 _____

2019年4月23日